

景定建康志卷之四十

承直郎宜差充江南東路安撫使司幹辦公事周應合修纂

田賦志序

大學平天下之傳曰有民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昌黎韓愈曰民不出粟米絲麻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然取財於民而過其中焉則爲損下益上如爭如奪民方吾仇何以致天下之平哉禹貢揚州厥田下下厥賦下上錯田九而賦六七豈非以山澤

建康志卷四十

一

之利足以助田之所不足歟後世籠山澤之利悉歸於上而田賦又加於古毋恠其民力之困也建康蓋揚州之一郡耳古今國都多在焉田賦之制凡幾變更晉宋尙能立限田之式齊梁亦能爲寬賦之條重以陳末之淫奢僞唐之僭侈苛賦橫斂一切不恤而民不勝其虐矣天啓我

宋剗僞除苛拯民塗炭蠲無藝之征損折變之例嚴者弛之重者輕之而民力紓矣剖符授節選用廉平安富恤貧損上益下而仁澤溥矣今之建康號爲樂

國勤無曠土富無負租本根所由固也作田賦志

平晉

吳之後有司奏五公以國為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
 未暇作邸當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藁之田
 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七頃城內無宅一處近郊
 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
 聽留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男
 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九則不課其
 官第一品五十畝二品四十畝三品三十畝四品二十
 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
 代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得蔭
 人為衣食客及佃客量其官品以為差降晉成帝
 咸和五年初稅田畝三升武帝大明初羊希為尚書
 稅米每口五石宋孝武帝大明初羊希為尚書左
 丞時揚州刺史苗陽王子尚言山湖之禁雖有舊
 科人俗相替而不奉爨山封水保為家利自頃以
 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
 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寔害理之深弊請損益舊條

建康志卷四十

一一

更申制有司檢壬辰詔書擅占山澤強盜律論賊
 一丈以上皆弃市希以壬辰之制其嚴刻事既難
 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
 先業一朝頓去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五條凡是
 山澤先恒爨爐種竹木薪果為林仍及陂湖江海魚
 梁鱸蟹恒加工修作者聽不追舊官品第一第二品
 聽占山第三頃第八品一頃五畝第九品及百姓一
 二頃第七頃第八品一頃五畝第九品及百姓一
 皆依定格條上貲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
 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
 計贓依常盜論除晉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齊
 高帝初景陵王子良上表曰宋文帝元嘉中皆責成
 郡縣孝武征求急速以郡縣慎貪險崎嶇使自公
 役勞擾凡此輩使人既非詳慎貪險崎嶇使自公
 朝辭禁門情態即異暮宿村威福便行驅迫郵傳
 侮折守宰瞻郭覩境飛下嚴符但稱行臺未明所督
 攝總曹屬振驚都邑深村遠俄刺十催或尺布之
 逋曲以當足百錢餘稅且增為千誑云質作尚方寄

繫東冶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意贓賄無人敢言貧
薄禮輕卽生誦讎愚謂凡諸糾坐則政有常典人無
旨咨子良又啓曰今所在穀價雖和室家飢歟
雖賤駢門裸質而守宰務在哀刻圍桑品屋以準
課致令斬木發瓦以充重賦破人敗產要利一時東
郡使人年無常有限郡縣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臺使
命切求迫急乃有限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
足以避徭役**守長不務先富人而唯言益國豈有人**
貧於下而國富於上耶又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
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
子七百猶求請無地且錢布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
宰須令輸錢進違舊科退容姦利欲人康泰其可得
乎又啓曰諸賦稅所應納錢不限大小但令所在兼
折布帛若雜物是軍國所須者聽隨價准直不必盡
令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渥昔晉氏初遷
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
永初中官布一疋直錢一千而人所輸聽爲九百漸

建康志卷四十

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疋直六百官受則疋準五
百所以每欲優人必爲降落今官好布不下百餘
其四人所送猶依舊制昔爲刻上今爲刻下毗庶空
儉豈不由之救人拯弊莫過減賦**略其目前小利取**
其長久大益無患人貲不殷國用不阜也自東晉
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
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地卑濕無有蓄積之
資諸蠻陬洞霧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物以裨
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犀象之饒雄於
鄉曲者朝廷多因而注之以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
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
取乃無常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征
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爲之浮浪人樂輸亦
無定數任量唯所輸終優於正課焉佃客丁男調
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
分租米五石丁女並半之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
正課米二十六升蓋大率如此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其
畝稅米二升蓋大率如此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其

則三年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尺正咸平
元年轉運使陳靖奏曰江南偽命日於夏稅外
有汭征錢物曰鹽博酒餉錢鋪分紙筆錢祈生望戶錢
斗面鹽博斛斗醞酒餉錢率紙蘆蔴米麵脚錢等凡
一十料四件悉與諸路不同乃煜父子僭竊江淮糜費
爵祿尋納朝廷之琛賚又失淮海之誠欲吊民而力不
征歛欺暴朝廷太祖恭行天罰誠欲吊民而力不充
之初舊弊不去者蓋焚知古始怨偽朝不與名第檐
簞去國獻策復仇屬天運之有歸遂甘心於故土然
小入見無大暑於時既任轉輸罔思鼎革而輒思怒
其主流壽其民使時既任轉輸罔思鼎革而輒思怒
吊民之實因仍舊貫以至於今又其沿征數內醞酒
麴錢博納絀絹鹽博斛斗者江南舊日許人私下造
酒等第科納麴錢及嘗散與官鹽博換絀絹斛斗歸
復之後酒則禁斷鹽則不支上件沿征准前輸納其
次耗脚斗面加耗絲綿詰其所由亦皆類此前後巡
撫採訪制置茶鹽承受體量發賑貸等皆承委寄不

建康志卷四十

四

察疲羸不唯不察疲羸而復益加之瘡痍遂使家
鬻產償積疊之征科去土離鄉人逋亡之簿籍目擊
堪歎天高莫聞詔悉除之祥符八年知昇州薛映
言官有牛稅民出租牛死而稅不得蠲上覽奏豐
然曰此豈朝廷所宜知耶遂詔諸州條上悉蠲之
道二年江淮安撫使范仲淹奏當司看詳江寧府上
元等縣主客戶遞年送納丁口鹽錢卽不曾請鹽
食用據本府分析及體問得始屬江南偏命之屬
通泰鹽貨依散計口納錢入官後來淮南通泰歸屬
朝廷鹽後江南自此無鹽散官所以百姓至今虛納
錢併折納綿絹未起請今江寧府有百姓逃戶
七千三百宣州五千五百太平州四千四百新舊逃戶
東路諸色租稅甚多地貧欲乞朝廷相度指
揮江東路主戶所納稅賦內丁口鹽錢以本處見
賣鹽價上細定升合數目逐春更與末鹽喫用隨夏
稅送納一色見錢更不折納衣紬可減去疾苦
招携逃戶所客戶名下鹽錢蓋是浮浪之人起移
不定每到春初被鄉司里正戶長抄割浮戶配納鹽

錢 逐旋走移其客戶鹽錢
不多望 朝廷特與除放

田數

乾道舊志通管田七百七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三
畝景定辛酉五縣具到挨究實數見管田實計四百
三十四萬一千六百四十三畝三角二十六步

虧數未詳

上元縣

山田四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一畝一角四十

七步

圩田二十萬三千九百八十三畝三角五十五

建康志卷四十

五

步隸總領所者六百一十二畝

沙田一十一萬二千二十六畝六分

營田二千八百八十九畝二十三步

江寧縣

山田二十六萬二千一百一十三畝三角三十

四步

圩田一十八萬七千三百二十四畝一角一十

七步

沙田四萬四千三百一十畝二角二步

營租田地隸總領所者

田九千六百九十七畝一角一步

地一千八百二十七畝二角二十步

草場七十三畝一角五十一步

水漾六十六畝一角四十步

營租田地隸轉運司者

田地共二千一十四畝三角一十六步半

溧陽縣

田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五畝一角一十二步半

建康志卷四十

六

地八十萬一千四百七十四畝二角九步半

圩田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六畝二角二十四步

泰豐莊管圩田八千八百八十八畝三角四

十三步計七圩坐落來蘇奉安兩鄉

福賢莊管圩田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七畝二

角四十二步於內奉朝省撥賜田三千畝

與夏金君外實存田二萬六

百八十七畝二角四十一步

句容縣

田七十四萬三百一畝二十三步

地二十六萬一千四十六畝三角五步

沙田一千一百二十三畝一角三十三步半

沙地蘆場草塌白面沙渰灘等三千五百九畝

一十四步

營田五千八百九十五畝三角九步

營地一千八百九畝三十步

溧水縣

圩田二十九萬一千一百九畝一角

沙田一千三百九十畝三角五十九步

營田三千四百七十八畝四十五步

營地一百六十二畝二角五十五步

稅賦

夏料管催

折帛錢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三貫九百四十四

二文錢會中半於內除豁江坍寨占并本府運司合抱認江寧句容縣和買役錢共一萬一千二百四貫二百五十五文外實催三十三萬二百二十九貫六百八十七文錢會中半

絹細共八萬六千七十一疋五丈四尺二寸八分

五釐內二千八百四十疋一丈五尺九寸元係折細照科折則例細每疋折錢五貫絹每

正亦折錢五貫遂將上
件紬併改折絹催納

絲五千二百七十五兩
在加耗內

綿三十三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兩四錢六分
正元綿額

二十八萬八百兩五錢內除豁改科絹綿計正
綿五萬八千兩係改科稅絹四千一百四十疋
搭入前項絹數催納外合催正綿二十三萬七
百二十兩五錢耗綿一十萬八千九百七十三
兩九錢
六分

小麥三千六十一石一斗二升二合

上元江寧兩縣府倉納正小麥二千石
搭上加耗應副公使酒庫造麵使用
句容溧水溧陽三縣倉納正小麥一千六十一
石一斗二升二合搭上加耗應副各縣酒務踏

建康志卷四十

八

麵使
用

麻皮二千五百斤
係上元江寧兩縣催解撥
充運司本府雜支等用

上元縣

折帛錢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五貫七百九十三

文除豁外實催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四貫六

百八十五文
係防江軍寨占張府北莊地段

稅錢一百三貫四百五十三文係遊擊軍寨
占民居稅錢二百一十貫九百八十八文係制
府拘占馮汝賢詭名稅錢二千九百一十三
貫三百八十七文少豁寨占等錢一千三百
二十貫文係增科本縣催過額外綿四千
兩於後項內搭入拘催於折帛錢內除豁

絹一萬七千八十六疋二丈八寸五分

元科一萬六千

八十六疋二丈八寸五分改科一千疋係於嘉熙四年為始將省稅綿一萬兩改科稅絹每一十兩折絹一疋計上件

省稅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六疋三丈一尺六

寸五分

和買四千一百八十九疋一丈一尺二寸

紬五百七疋三丈六尺五寸

絲二千三百一十七兩六錢

綿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兩五錢除豁省稅綿

建康志卷四十

一萬兩改科稅絹外實催四萬五千三百四

十九兩五錢

元科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九兩五錢搭入本縣催過元額綿四千兩却豁折帛錢一千三百二十貫文

省稅綿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兩

和買綿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兩五錢

小麥正催一千五百石

麻皮正催一千三百斤

江寧縣

折帛錢四萬七千六百六貫八百九十一文

除豁抱數外實催四萬五千一百七十八貫

七百六十三文

抱認錢數
詳具下卷

折帛錢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四貫一十五文

令項拘催城南廂兩料役錢六百四十四貫

七百四十八文

絹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三疋六寸

元科一萬八
百四十三疋

六寸改科六百四十疋係自嘉熙四年為始
將省稅綿六千四百兩折稅絹每一十兩改

疋 絹 一

省稅八千七百四十三疋一丈九尺六寸

建康志卷四十

十

和買二千七百三十九疋二丈一尺

細三百七疋九尺七寸

絲四百六十八兩七錢

綿三萬六千三十四兩五錢除豁省稅綿六千

四百兩改科土絹催納外實催二萬九千六

百二十四兩五錢

省稅綿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五錢

和買綿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兩

小麥正催五百石

麻皮正催一千二百斤

句容縣

折帛錢五萬二千一百五十七貫九百二十八文

除豁抱認數外實催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二

貫九百九文

抱認錢數
詳具下卷

絹一萬九千八百四疋一丈八尺五分

元科一萬九千

一百四十四疋一丈八尺五分改科六百六十疋係自嘉熙四年為始將省稅綿七千九百二十兩改科絹每一十二兩并加耗隨毯綿四兩八分共折絹一疋

省稅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七疋四尺九寸九分

建康志卷四十

十一

和買四千八百七疋一丈三尺六分

細七百八十七疋九尺七寸

絲六百二十七兩八錢九分

綿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除豁省稅綿

七千九百二十兩改科稅絹催納外實催三

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

省稅綿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兩五錢

和買綿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兩

小麥正催四百四十五石七斗五升五合

溧水縣

折帛錢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六貫九十八文

絹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五疋三丈六尺八寸一

分五釐

元科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五疋三丈八寸一分五釐改科一千八十疋係

自嘉熙四年為始將省稅綿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兩改科絹每一十四兩并加耗隨毯綿

二兩五錢二分

共折絹一疋

省稅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九疋二寸七分三釐

和買四千九百六十六疋三丈六尺五寸四

分二釐

紬六百三疋一丈八尺五寸

綿八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兩八錢除豁省稅綿

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兩改科稅絹催納外實

催七萬一十八兩八錢

省稅綿四萬五千六百九兩八錢

和買綿二萬四千四百九兩

小麥正催三百二十九石九斗九升

溧陽縣

折帛錢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七貫二百三十二文

絹一萬七千九百二疋二丈七分

元科一萬七千一百四十

二疋二丈七分改科七百六十疋係自嘉熙四年為始將省稅綿一萬六百四十兩改科絹每綿一十四兩并加耗綿二兩五錢二分共折納絹一疋

省稅一萬六百九十七疋二丈七分

和買七千二百五疋

紬六百三十四疋二丈一尺五寸

絲二百六十八兩四錢五分

綿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兩二錢除豁省稅綿

一萬六百四十兩改科稅絹催納外實催四

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兩二錢

省稅綿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二錢

和買綿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兩

小麥正催二百八十五石三斗七升七合

秋料管催

苗米二十萬七千七百一十二石一升九合除豁

外實理米一十九萬九千一十七石九斗三升

四合三勺

於元額內照例除豁江埧寨占并無人收併等米九千一十一石八斗一

升一合七勺外實理米一十九萬八千七百三斗七合三勺續據溧陽縣實田增到苗米三

百一十七石七斗二升七合共實計上項其縣倉受納米數并折變改科糯米等常年爲數不定

穰草一十六萬七千束五縣分理應副撥解江東

轉運司馬草

元額本色正草九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束并搭上加七分六釐耗樣

草共計
上項數

布二千四百五十七疋係五縣分理應副本府廂

禁軍等春冬衣賜等用

蘆蔴四萬九千五百四十三領內一萬五千領解

運司內三萬四千五百四十三領本府歲計支

用

正蔴本色三萬五千三十九領并搭上前項粳米一百六十石改折科催蔴一萬領貼湊

建康志卷四十

十四

共科正蔴四萬五千三十九領并搭上加一耗蔴四千五百四領共計上項

折草豆錢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三貫八百五十七

文十八界錢會中半

上元縣

苗米二萬九千五百九十石八斗四升五合

正草三萬九千束

布五百二疋

正蔴二萬六千六百領

折豆錢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九貫九百五十四

文

江寧縣

苗米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五石八斗四升一合

五勺

正草三萬八千束

布四百二十二疋

正麩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九領

折豆錢八千三百二十三貫九百六十二文

句容縣

建康志卷四十

十五

苗米四萬七千三百四十二石二斗九升九合

七勺

正草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六束

布五百八十八疋

折草錢二千四百六貫四百文

折豆錢二百六十九貫一百文

溧水縣

苗米四萬八千二百三十八石六斗二升二合

七勺

正草四千五百束

布四百七十三疋

折草錢二百九十四貫四百文

溧陽縣

苗米五萬一千一百九十石三斗二升五合

布四百七十二疋

折布錢二十四文

右五縣田賦之數參之乾道舊志百年之間互有

虧增若田數則今少於昔者三百餘萬畝

乾道間未有沙

建康志卷四十

十六

田營田而舊志所載五縣田數已有七百七十七

萬二千八百餘畝今五縣具到田數併沙田圩田

計之止有四百三十
四萬一千六百餘畝 若夏料所入則今多於昔秋

料所入則昔多於今其間賦稅窠名又有昔無而

今有者或昔有而今無者皆未詳其所以然之故

意者田有坍塌或有撥隸賦有因革或有增除姑

卽今日府縣所報之數按而書之爾若夫因革增

除之僅可考者錄于下卷

咸淳元年 黃榜指揮輸納折帛錢關中半民間頗以措置見錙爲艱大使馬公光祖盡令全納關會上供見錙從本府代解二年亦如之三年請于朝並用關會起解常平坊場錢亦如之自此爲例於是金陵五邑錢楮流通爲他郡倡

咸淳元年上元江寧兩縣推排和買比舊額各有增數大使馬公判云 公朝講行挨量祇欲革去詭挾欺隱及產去稅存之弊賦輸各有歸著差科咸得其平卽不求增見諸播告本府布宣 德音深

戒煩苛附城兩邑厥旣訖功較之元數反有不及亦不暇問也和買例於及等產錢內均敷比之登承却有增益有產此有稅亦合照例起理但新籍甫成開場已迫人戶不能盡悉備辦未能如期姑爲一分繭絲之寬少慰兩邑旄倪之望劄江寧上元兩縣且將今年和買綿絹照登承數起催仍榜市曹并兩縣門曉諭仰兩縣遍榜鄉都貼掛各令通知

咸淳三年七月減河稅務歲額商稅錢一分計錢會

一萬九千六百七貫著爲例

咸淳四年三月內蠲放銀林東埧稅錢大使馬公判云銀林東埧官旅往來和雇車船自寶祐元年立定規式斟酌已當近聞本務巧作名色官牙私牙乘時爲姦苛取不一重爲往來和雇者之困當使聞之久矣契勘本務課額自寶祐減放之外月解至爲不多一行人挾此爲名入于公者一歸于私者十若官司不爲倡率一筆勾去則雖榜文日下戒飭日嚴終不能革損上益下古有明訓倡自官

府令乃可行當使平生樸實工夫實不欲見之空言合行下本務將月解本府車船夫脚官錢以成年計之約計四萬餘貫十八界並與除放免解抽囿青冊毀抹所以如此施行者正爲寬商之地若牙僧不體此意而仍前誅求高價者決不容恕本府自當時時覺察犯人重議施行守此之令堅如金石備判鏤榜

咸淳四年四月內放免人戶夏稅市例錢大使馬公判云人戶輸納物帛則例前此已行痛減十數年

來因而行之他無增損受納官人從并場眾合得者且當仍舊若又痛損則吏姦捷出必將多方賣弄又漁獵於常例之外前輩所謂好處却穿破是也毋已惟有將市例錢一項一切罷免其人從并場眾合得者別措置從官給此蓋損上益下酌中絜矩之道若以紕薄爲堪好以糊藥爲厚實致令美惡之易位誤認選委之初心事關 上供責有攸屬備榜五縣并鏤小手榜散貼俾深山窮谷小民皆戶知之務在經久庶可持循其有已筭在攬

戶名下者仰自行理筭

鏤榜式

勘會咸淳四年分夏稅物帛開場在卽已選委官受納所有場眾舊例合收市例錢今並與除放旣放之後却恐吏姦捷出漁獵於常例之外合從官司措置官錢代給除已備榜五縣及場所曉示外所合鏤榜遍行張貼曉諭人戶知悉其正錢并場眾食利並在下項之內不許分文增添如攬戶輒敢多筭人戶錢數一文以上計

贓定罪其有已筭在攬戶名下者仰自行理筭
開具下項須至指揮

上元等四縣

紬每疋收十八界會一貫四百二十一文七分二釐今減六十文一分五釐五毫實交一貫三百六十一文五分六釐五毫

絹每疋收十八界會一貫四百二十二文五分八釐今減六十文一分五釐五毫實交一貫三百六十二文三分五釐三毫

建康志卷四十

二十

絲每一十兩收十八界會二貫七十一文三釐二毫今減六十三文六釐九毫實交二貫七文九分六釐三毫

綿每一十兩收十八界會一貫八百八十七文七分二毫今減五十四文七分三釐四毫實交一貫八百三十二文九分六釐八毫

小麥每石正收十八界會九百六十五文今減一百二十九文五分實交八百三十

五文五分

麻皮每一十斤收十八界會一貫九百一十

文四分八釐今減三百一十五文七分

六釐實交一貫五百九十四文七分二釐

折帛錢

每貫正錢許以關子一貫文或十八界三貫文送納

仍照則例

每貫收頭子等錢十八界會三百六十

二文四釐今減一十九文三分五釐實

交三百四十二文六分九釐

溧陽縣

建康志卷四十

二十一

紬每疋收十八界會一貫四百八十八文二

分五釐今減一百四十一文四分五釐

實交一貫三百四十六文八分

絹每疋收十八界會一貫五百六十七文八

分五釐今減一百四十六文六分五釐

實交一貫四百二十一文二分

絲每一十兩收十八界會二貫一十五文一

分今減一百五十九文八分實交一貫

八百五十五文三分

綿每一十兩收十八界會一貫九百五十三
文今減一百五十九文八分實交一貫
七百九十三文二分

折帛錢

每貫正錢許以關子一貫
文或十八界三貫文送納

仍照則例

每貫收頭子等錢十八界三百五十二
文四分四釐今減一十九文三分五釐
實交三百三十三文九釐

右令鏤榜曉諭各仰知悉

咸淳四年十月內重依文思院式鑄銅斛受納大使

建康志卷四十

二十二

馬公判云苗倉受輸之斛自紹興年間 朝廷發
下文思院式樣之後歲久更換不常州府不曾子
細契勘聽其添新換舊剗造一等新斛所謂新斛
者多用碎板合成厚薄不等其口或敞或撮其製
或高或低分寸差殊升斗贏縮官員每早入倉斗
級謬爲呈斛詭稱公當其實不然瞬息之間納米
叢雜心機手法捷若鬼神病弊萬端不可枚數究
其大指則攬戶城居也倉斗亦城居也或自爲攬
戶或身非攬戶而子婿親戚爲之事同一家臂指

相應始者受納民戶之米民戶鄉人也豈能一一計囑此曹就使効尤局生情格不能相孚故自納者常是喫虧堆頭量米已自取尖暨過廳前復行打住拂去尖角再令增加至於攬戶入納則盡是自家人暗記小斛計囑扛夫注米則如奉盈倒斛則必看鐵或用泥塗其底或用板襯令高過廳則疾走如飛官員雖欲詰問而已去却取民戶之有餘以補攬戶之不足糶碎當篩不篩而亦交濕潤當退不退而亦來今日退出明日復入而亦交利

盡歸於猾攬矣民戶則無是也一行倉斗都吏所差彼固不應無謂而差而被差者皆以錢買也借錢做債以媒身幸其著身而償債享肥甘據娼妓皆做此一番經紀而吾民之膏血不得而不朘削矣此固老守之所痛心疾首者也始者銳意剗造銅斛一百枚易去木斛以垂永久鑄未易成受輸已近僅鑄其一餘則悉用全片之板爲之鐵葉幫釘以周斛身底板不揆防換易也桶板成片防脫落也當廳較製矣更請僉廳官審而較之非爲一

時計也雖然老守至此已閱五周行且謀去作法
詎能無弊美意貴於迓續至於體認而力行之則
老守雖去猶不去也舊斛索上劈碎焚之通衢仍
雕小榻使戶知之異時豈無收一二於千百以爲
印證者乎並榻

景定建康志卷之四十